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08-03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4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8年7月10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临时通知，增加审议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两个提案，分别为下述议案一、议案二。本次会议2008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

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8 年度）（草案）〉的议案》。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查通过了修改后的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修改后的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2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修改后的《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8 年度）（草案）》（摘要）刊登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刊登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宜宾天原会计核算由成本法改权益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稳定持有宜宾天原 15.69%的股权，并通过向宜宾天原增荐监事一名，对宜宾天原的经营政策具有重大影响。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能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对宜宾天原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